证券代码: 002453 证券简称: 天马精化 编号: 2013-021

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35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1.425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[®]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注①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25元;持



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年5月15日; 除权除息日为: 2013年5月1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: 2013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 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 高管锁定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联系人: 陆炜、贾国华

咨询电话: 0512-66571019 传真电话: 0512-66571020

咨询地址: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特此公告!

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

